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審議「核能同級品零組件檢證作業及檢證機構認可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議「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二條、第
二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三）審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四條、
第六條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核能同級品零組件檢證作業及檢證機構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除總說明及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及說明中之「核燃料」修正
為「核子燃料」外，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審議「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條之
一、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照案通過。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說明第一點「本條新增」應加底線，另第二點
請物管局針對修正之本旨補充說明。

（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說明第一點「本條新增」應加底線。另增加
修正第十五條條文為「貯存設施作業，應符合該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及
輻射安全防護之相關規定。」。

（四）本修正草案因修正條文已達四條，應改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格式，
並配合調整總說明及對照表。

審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

正草案

(一)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未固化之 A 類廢棄物，應盛裝於經主管機關核准至少能維持一百年結構完整之容器，或封存於具相同容器功能之工程結構中進行處置。」。

(二) 修正條文第六條及附表三，照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三點四十五分)